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沪环气候〔2025〕194号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《上海市钢铁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方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动本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逐步从“组织碳”转向“设施碳”，提升核算的科学性和准确性，根据《上海市碳排放管理办法》《上海碳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行动方案（2026—2030年）》有关要求，结合国家钢铁行业最新核算要求以及国际相关规则，我局组织修订了《上海市钢铁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方法》（SH/MRV-003-2025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2月3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